

# 盘锦市交通局文件

盘交字〔2018〕96号

签发人：王宁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胜山委员：

您《关于加强敞篷货运车辆管理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条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格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我局直属单位市交通稽查支队按照工作职责，结合《盘锦市货运车辆货物脱落扬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盘交字〔2017〕44号）精神，紧密结合“蓝天工程”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特别是查处货运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作为道路运输市场整治重中之重的经常性工作。在中华路、外环路、兴辽路、丹东线联合检查站等城市周边主要道路对

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按照工作要求，对渣土、砂石料、粉粒运输车辆及易扬撒脱落货物车辆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对已采取防护措施但存在撒落货物车辆进行现场整改，同时，做好了车辆照片和报表留存的痕迹化工作。

自去年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市交通稽查支队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共排查货运车辆（拉载易扬撒脱落货物车辆）189台次，其中：5台车辆存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同时，牵头组织盘锦路政局、公安交警、各县区运管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整治重点。实行分关把口、信息共享，采取路面巡查和源头管控相结合等方式，要求货车运输散装货物时必须加盖苫布，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并做好车辆照片和报表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879人次，执法车辆217台次，检查货运车辆454台，其中：24台车辆存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对违规车辆，实施现场整改，对6台车辆进行了处罚。通过近一年半的专项治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了货车扬尘污染环境问題。

下一步，市交通稽查支队继续按照货物脱落扬撒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整治力度，将货运车辆货物脱落扬撒专项整治工作列为常态化管理工作。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

盘锦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盘锦市委员会

# 提 案

案 由 : 关于加强敞篷货运车辆管理的提案

提 案 者 : 李胜山

联系电话 : 5855259 13942725050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民盟华锦支部副主委, 北方华锦集团法律处副处长

通讯地址 :

附 议 人 :

2018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加强敞篷货运车辆管理的提案

李胜山

## 一、现状与分析

近几年，在我市公路上经常发现拉土、拉沙石料等大货车没有遮挡式封闭运输，造成所运输泥土、砂石或其他物料散落公路上。更甚者货车一过，一路尘土飞扬，一路物料满地。使得已经很辛苦的环卫工人增加了大量工作。严重的路面，由于泥土黏贴在地面，则需环卫工人集中需要几天时间一路清理。这一现象发生不但增加了环卫工人不必要的劳动量，更严重影响了作为全国文明城的城市形象。

## 二、几点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以及《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输砂石、

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000 元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如下：

1. 道路交通运输和交通警察等执法部门，对此项工作作为路面执勤的常态化管理。以教育为主、处罚为主的原则，让违法车辆懂得尊重我市、尊重市民、尊重环卫工人的辛苦。

2. 建议由道路交通运输或交通警察执法部门授权城管监察和环卫部门参与进对敞篷拉货车的管理工作，形成执法、城管以及环卫联动管理机制。保证减少环卫工人劳动量，保障我城市环境清洁。

2018 年 1 月 4 日